

國際商經學部(Global Business Course) 留學生英文檢定標準

凡符合下列任一項英語能力測驗標準者(相當 CEFR「B2」等級),得提出入學考試申請(限 2020 年 9 月 1 日後的成績證書)。

申請標準:CEFR 對照表

CEFR 標準	Cambridge Examination 劍橋英語檢定	IELTS 雅思	TOEIC L&R/ TOEIC S&W 多益(聽說讀寫)	TOEFL iBT 托福 iBT	GTEC (聽說讀寫)
B2	160	5.5	1560	72	中高級

*CEFR 即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此標準目前也為中華民國教育部採用,請參考 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C_tests.htm。亦即,臺灣學生若提出 GEPT (全民英檢) 成績,須通過中高級「聽、讀」(相當 CEFR B2),及通過中高級「說、寫」(相當 CEFR B2)。

*TOEIC L&R/TOEIC S&W 分數:TOEIC L&R 分數加上 TOEIC S&W 分數×2.5 倍的合計。上列 1560 為 TOEIC 聽說讀寫的成績計算結果。

*上列成績換算表,是本校以文部科學省製作的「各項資格、檢定考試與 CEFR 對照表(2018(平成 30)年 3 月)」為基準,製作本校實施 2023 年度入學英語能力的對照標準。

*若各校英文老師可證明該名學生之英語能力相當於上述英語能力考試標準,得由英文老師之證明書取代。

*若學生為英語系國家的母語人士或曾接受英語系國家官方教育滿 6 年,即無須提供英語能力證明文件。